

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的问题与策略

彭小霞

(江苏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 当前我国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面临着法治观念不强、法律规制不完备、行政法治机制不健全、司法审查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等问题。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过程中,应当遵循及时应对原则、比例原则以及多元参与原则,采取强化依法治理理念、完善征地管理法律规范、健全征地行政法治机制以及提升司法审查的效能等策略。

关键词: 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策略

中图分类号: D922.3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8)05-0074-06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on the rule of law governance of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

PENG Xiaoxia

(School of law,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s: At the present, the rule of law in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is faced with such problems as weak concept of rule of law, imperfect legal norms, imperfect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mechanism, and ineffective judicial review mechanism.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rule of law governance of land acquisition conflicts, firstly we should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timely response,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multi-participation. In addition, we should explore the strategies of the rule of law in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s from the aspects of improving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relevant legal norms,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role of judicial review mechanism.

Keywords: rural land expropriation conflict; rule of law; governance strategies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土地征收在全国各地的迅速推进,征地冲突呈现出高发态势,如河南信阳征地流血冲突事件(2012)、河南封丘县征地伤亡事件(2013)、云南晋宁的征地冲突血案(2014)、陕西安康暴力征地冲突(2018)等。毋庸置疑,愈演愈烈的征地冲突不仅削弱了政府的公信力,也危及了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亟待有效治理。而现阶段的农村征地冲突治理实践中,政府一方面是依赖传统的政治权威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另一方面又借助各类非正式规则权谋性

地应对失地农民的抗争,这种以功利性目标、封闭性运作、碎片化和表层式治理为主要特点的治理模式,不仅不能解决深层次的矛盾,还极有可能使冲突在新的导火索作用下再次爆发,严重影响征地冲突的治理效能。

征地冲突事件的频发和征地治理的低效引起了学者们的高度关注,研究多从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角度出发,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关于征地冲突根源问题:如陈映芳^[1]认为社会变迁、社会转型是征地冲突产生的社会背景;谭术魁^[2]、祝天智^[3]从“结构-制度”的角度分析认为地权改革是征地冲突的主要原因;于建嵘^[4]认为农民的知识水平和权利意识不断提高是农地冲突的主要原因。二是关于征地冲突过程中的对抗策略:如李连江、欧博文^[5]提出的“依法抗争”,于建嵘^[6]提出的“日常抵抗”、“依法抗争”和“以法抗争”,董海军^[7]提出的以“作为武器的弱者身

收稿日期: 2018-09-04

基金项目: 2018年江苏省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8FXB002)、2018年江苏省社科联精品课题(18SYB-030)、江苏师范大学2016年博士基金项目(16XWR034)

作者简介: 彭小霞(1980—),女,汉族,湖北武汉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治理。

份抗争”，王洪伟^[8]提出的“以身抗争”，金太军、赵军锋^[9]则研究了地方政府在征地冲突中的“维稳”策略；三是关于征地冲突的化解机制研究：如白呈明^[10]认为应该深化改革，解决体制性矛盾，实现制度兼容；胡雅婧^[11]提出运用协同治理理论治理征地冲突。法学界对征地冲突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征收补偿的法理分析与被征地农民权利保障方面，如薛刚凌^[12]、陈晓君^[13]等研究了土地征收与补偿制度的完善，邹爱华^[14]研究了土地征收中被征地农民权利的保护；程洁^[15]研究了土地征用纠纷的程序重构以及土地征用纠纷的司法审查权。上述文献梳理表明，专门从法学角度探讨农村征地冲突的法治化治理的研究很少，且缺乏理论上的深入研究。本研究从法学视角来分析目前农村征地法治化治理的问题，并探索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的治理策略。

二、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面临的问题

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和创新农村社会治理”、“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改革传统农村征地冲突治理模式，并将之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但就目前我国农村征地管理现状来看，许多矛盾和纠纷仍然依赖于非法治路径予以解决，使征地治理的法治化进程十分缓慢。

1. 法治观念不强

地方政府因法治观念不强导致在征地冲突治理中执法行为不理性。“官本位”的行政理念在许多政府官员心理上较为根深蒂固，加之分税制影响下的“土地财政依赖症”的驱使，地方政府在征地过程与征地纠纷治理中法治理念比较淡薄，执法中要么“过于强硬”，简单粗暴地采取冷漠、压制、动用警力甚至借助黑社会势力解决问题；要么“过于温和”，用政治性思维解决冲突，通过没有原则的妥协和退让换取问题的最终解决^[16]。过于刚性和强制的手段容易引起失地农民的不满甚至仇恨情绪，进一步激化和扩大矛盾；而维稳方式的手段尽管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部分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却又助长了机会主义心理，还导致失地农民的“套路式”抗争行为，造成“天价维稳”，增加了征地冲突治理的成本，给社会秩序造成更大的不稳定。

失地农民因法治观念不强导致法律信念不坚定。其主要表现有：一是确实不知法。虽然我国农

村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有许多农民不懂法律，更不知怎么通过合法途径来维权。二是选择性知法。对法律规范一知半解或片面强调法律规范中有利于自身的方面，而对于不利于自身的内容只字不提。三是知法犯法。部分失地农民为追求征地补偿利益最大化，不惜违反法律和政策，选择“闹大”这一捷径来解决问题。总之，失地农民既不相信法律能切实维护自身利益，也不信任法律能真正惩处自身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在“法不责众”思想下，部分失地农民在发起非理性维权行为中对法不理不顾，造成严重后果后却声称不知有法，失地农民的这种“弱者的生存智慧”^[17]是我国社会公众法治意识整体缺失的现实缩影。

2. 法律规制不完备

我国的《宪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刑法》等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等对失地农民基本权利保障作了明文规定，但其内容比较抽象，操作性较差，根本无法切实保障农民和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农村征地冲突治理主要依据的《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当中的一些零星条款，又因针对性不强，且条款之间还存在冲突，给地方政府在土地征收中滥用征收权、违反法定程序征地提供了空间。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的一些规范征地的政策文件，又因缺乏相应法规的衔接和保障，致使政策执行难，也无法对政府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起到有力的震慑作用。其它规制群体性事件的众多法律规范，则以禁止性、强制性条文数量居多，忽视了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与性质的差异，使具备合理诉求的失地农民无法得到应有的救济，易激起农民更大的抗争。另外，征地所导致的愈加严重的农地生态破坏也因缺乏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来进行规制，致使农民的生态权遭受损害。

3. 行政法治机制不健全

第一，监测预警机制缺失。近些年来大量征地群体事件的发生看似偶然，但实质上都是经过了“民意 - 民怨 - 民怒”的过程，并非不可逆转和不能前期控制。因此，中央到各省市级党委、政府系统也建立了一套信息报送、冲突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但是，社会冲突一般都发生在基层，从社会舆情的萌发到升级转化为社会冲突的过程中，许多基

层政府主观上存在对社会矛盾“怕”、“包”、“捂”的心理,不能及时有效地发现、调查、监督、控制、防范,使事态进一步恶化升级^[18]。加之当前各地方政府没有建立起全面的情报信息网络系统,也没有配套的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与处理程序和信息公开制度,根本无法实现预警和监控的常态化,使征地治理处于发生一起治理一起的被动状态,治理成效不明显。

第二,行政协调法律机制欠缺。中央政府从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上提出土地征收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建立在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和给予农民合理的补偿的基础上,而地方政府的征地目标主要集中在地方经济发展和增加财政收入的定位上,这种政策目标和行为选择的不一导致中央政府对土地征收的合理限制政策并未被基层政府很好地执行。其它涉及土地征收实施的国土资源、农业、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障等多个行政部门,在目标定位和政策偏向上同样也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在征地管理上各自为政。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发生就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负责补偿款管理的财政部门、负责就业安置的社保部门、负责户籍管理的公安部门之间相互推卸责任,导致安置补偿难以及时兑现而引发的。^[19]

第三,行政救济机制不力。现行法律为失地农民提供了一些行政救济渠道,如《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2款规定,“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裁决”,但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既作为征地补偿标准制定者又作为协调和裁决主体,显然缺乏程序上的公正性,使得行政救济在失地农民的维权途径上效果欠佳。除此之外,对于地方政府违法征地、强征强占行为引发的纠纷,失地农民依靠自身力量难以制止,通常会选择信访途径维权。而我国信访制度是一种非程序性和极具弹性的制度,信访解决机构缺乏专门性和统一性,且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因此大量的信访事由最终还要由当地政府管理,通过信访来维权收效甚微。

(四) 司法审查机制难以有效发挥作用

征地纠纷诉讼因涉及利益主体多,利益关系复杂、矛盾尖锐以及程序复杂繁琐,往往要持续很长

时间还难以解决,导致此类行政诉讼成本高。对于在经济和权力上处于弱势地位又缺乏专业法律知识的失地农民来说,整个诉讼过程中要付出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加之面对的被告是具有强大公权力的行政机关,其败诉或者胜诉都会令他们内心惶恐不安。如果胜诉,失地农民会担心引起行政机关不满,不仅判决难以执行,更会对他们日后实行打击报复;如果败诉,他们的利益诉求得不到回应,在征地中所遭受的损失得不到补偿。所以,对于失地农民来说,不到万不得已,绝对不会选择法律诉讼来寻求权利救济。

在农村征地冲突的案件执行中,为保障失地农民在征地补偿中的合法权利,预防和约束公权力主体的违法征地行为,我国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在受理案件上扩大了征地纠纷的受理范围,如第12条第11项规定政府机关没有依法履行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案件和第5项规定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案件都可以向法院起诉。但事实上,我国农地征收纠纷的案件仍然面临着“判决容易、执行难”的困境,许多行政部门在收到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之后,采用不履行职责或者公然抵抗行为。虽然人民法院可采取罚款、划拨等措施来追究行政机关的责任,但司法独立性的缺失以及司法本身存在的腐败和信誉危机导致这些措施都形同虚设。除此之外,土地征收追求效率以及该行为的不可逆性也造成征地纠纷判决难以执行。当大量有关土地征收争议的诉讼到法院时,地方政府或许早已结束了征地过程,假使存在程序违法事项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但执行回转很有可能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给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害。^[20]

三、推进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的策略

德国学者韦伯^[21]提出,人类社会出现过传统型、卡里斯玛型和法理型三种社会治理的模式,其中,法理型治理是建立在一系列明确的原则、规则和其他制度的基础之上。在推进农村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的过程中,也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采取相应的策略。

1. 征地冲突法治化治理的基本原则

及时应对原则。及时应对是行政法治的一个重要原则,无论是对征地冲突发生前的社会舆情的收

集和分析,还是征地冲突发生后的法律治理机制的实施,都应当及时应对。当失地农民的利益诉求无法得到行政部门的及时回应时,就容易采取集体维权行动,进而发展成对社会更具危害性的群体性事件。因此,公权力主体通过法律手段治理征地群体性事件,必须及时快捷。特别是对正在发生的暴力行为或者严重损害社会治安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征地冲突事件,地方政府应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比例原则。比例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行政机关在采取某项措施时,必须权衡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和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障,如果为了实现公共利益目标可能采取对个人或组织的权益不利的措施时,应当将这种不利影响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内,使二者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在法理上,失地农民集体维权抗争实质为利益之争,而非权力之争。失地农民所维护和争取的土地权利与国家的合法性及其政治权威具有自治性和相容性,其路径充满着寻利性和保守性,其行为包含着对政府机关维护其权益的合理期待。对征地冲突事件的法治化治理,应该贯彻比例原则,最大程度地保护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多元参与原则。良好的法治秩序就是要通过对多元参与主体利益的认可、保障和规制达到主体间分权与制约,并以此保证社会治理秩序自始至终维持动态平衡的状态。确立多元参与治理原则来强化公众的参与意识和提升治理的民主化,不仅能从源头上规避征地纠纷的发生,还能增强治理的公平公正性。在征地冲突治理中,政府应积极吸纳村民自治组织、乡村精英、中立第三方等多元治理主体,发挥好各自的效用,来提高征地冲突的治理效能,实现征地冲突法治化的治理目标。

2. 强化依法治理理念

一方面要强化地方政府的法治理念。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牢固树立责权利相统一的法治意识;建立惩罚机制,对于政府官员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的行为严惩不贷。通过建立法制培训和法律知识测试制度,让政府工作人员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做到坚持合法性底线、坚持规则至上、坚持程序正义,做到有法必依。

另一方面要提升失地农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加强农村普法工作,建立覆盖面广泛的“点线面”多维度普法格局,教育和引导农民主动学法、自觉守法、正确用法;依法严惩征地冲突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运用征地冲突治理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以儆效尤,打破失地农民“闹大”的思维惯性;通过增强法律权威,尤其是司法权威让失地农民信任法律,自愿、主动地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增强失地农民依法维权的信心。

3. 完善征地管理法律法规

出台专门的农村征地冲突治理法规,明确征地的范围,特别是对公共利益进行清晰的界定;改革现行土地征收补偿制度,提高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范围,将现行的土地征收补偿由单一关注被征地农民生存权向生存权和发展权并重的目标定位转变;规范政府的土地征收行为和土地征收程序,保障失地农民在土地征收过程中的知情权、听证权和参与权;严格责任追究机制,提高政府在征地中的违法成本,遏制征地中侵权行为。细化部门法中对公民相关权利的规定,加大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力度;畅通失地农民的权利救济渠道,尤其是司法救济作为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法院应该降低案件受理的门槛,扩大征地冲突案件的受理范围。重视引导性法律建设中软法规范的建设。“软法是以多方合意为内容、以协商和内心信服为实施手段,以章程、公约、协议、议定书等非正式法律文件为表现形式”^[22],应在立法过程中充分汲取软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追求尊严、自由、平等、秩序、效率的价值目标,关注失地农民权益诉求,加强引导,疏导民愤,督促其实施有助于达成公共目标的行动。

4. 健全征地行政法治机制

一是成立专门的舆情监测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明确其职能,提供经费支持;借助各新闻网站的力量获取征地舆情的监测信息对不同社会警源的因素和变量进行监控、测量和估算;规范舆情监测预警各阶段的处理程序,建立征地舆情信息收集、监测、分析到采取相应行动的指标体系,保证预警结果的公正性和可信度。

二是完善行政职能协调机制。改革现行的以GDP为主导的政府官员政绩考核机制,转变为以公

共服务和社会管理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改革现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打破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合理配置地方的财权与事权；建立市场化的征地制度，促进农村土地的市场化流转以及政府在征地中由营利者向监管者和土地税征收者的转变。整合涉及土地管理各部门的职能权限，尤其是国土资源部应严格履行征地审批职责，进一步严格征地审批程序，将失地农民安置补偿制度的落实、土地征收的风险评估及风险化解、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等纳入审批资格要求中；增加环境保护、社会保障以及税务等行政部门的配合和协同职责，形成以国土资源部为核心，各部门紧密协作与相互监督的职能体系，保证土地征收的合法性。

三是完善行政救济机制。设置专门的行政裁决机构来解决土地征收纠纷，以避免出现负责协调、裁决的机构与批准征地的机构的同一性而影响其公正性；在立法上扩大行政协调裁决的范围，将裁决范围从现行立法上的“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扩大至“征地程序、征地范围、征地目的合法性、被征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确定、征地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等涉及被征地农民重要权利的纠纷和争议事项；在立法上明确关于土地征收争议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复议程序、具体时限要求、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解决办法以及与行政诉讼之间如何有效的衔接等事项，以此对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征地行为予以纠正，将群体性利益争端化解在初始阶段；建立行政复议监督检查机制，防止行政权力在化解纠纷的过程中超越法律的框架，提高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另外，还应从根本上改变现行信访工作考核以降低信访数量为标准的传统做法，加强信访与其他救济机制的有效衔接。

5. 提升司法审查的效能

扩大法院的受案范围，把征地过程中行政机关的一切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的利益受损的均纳入行政诉讼范围内；提升土地征收争议案件的审理级别，在立法上规定征地纠纷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明确适用调解的案件，如对于行政机关在征地中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地方政府在征地中滥用职权、拒绝或者拖延履行征地补偿职责、在征地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涉及行政主体的自由裁量权问题等案件，应纳入法院调解范围，以

此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行使土地征收权。在征地冲突诉讼中引入调解制度，使地方政府和失地农民能通过调解在诉讼前达成协议，以此来减轻农民因诉讼所造成的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巨大压力，增强失地农民对政府的信任，缓和社会矛盾。

在保持司法权的独立性基础上，提高司法裁判的执行力。首先，法院在审查征地纠纷案件可以适用保全介入，即对失地农民存有争议的补偿款项不应交由村集体占有，而应由法院暂时代为保管，等案件审查完之时，再按照判决结果分配补偿款，以防止村集体为了自身利益逃避法院强制执行；其次，对于行政机关在征地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的实施给失地农民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应在法律中明确规定适用诉讼停止执行的原则，以保障失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第三，法院应大力争取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村集体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配合，将征地案件的判决执行情况列入纳入该乡镇年度考核指标，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的村集体主要责任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参考文献：

- [1] 陈映芳. 城市中国的逻辑[M]. 北京：三联书店，2012：78-101.
- [2] 谭术魁. 南美及亚非部分国家土地冲突原因分析[J]. 国土资源，2008(1)：60-63.
- [3] 祝天智. 边界冲突视域中的农民内部征地冲突及其治理[J]. 北京社会科学，2014(9)：22-29.
- [4] 于建嵘. 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57-89.
- [5] 李连江，欧博文. 当代中国农民的依法抗争[J]. 吴毅主编《乡村中国评价》，第三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2-10.
- [6] 于建嵘. 当代农民维权抗争活动的一个解释框架[J]. 社会学研究，2004(2)：49-55.
- [7] 董海军，代红娟. 农民维权抗争的无效表达：流于过程的情感行动——对西安 Y 区征地抗争事件的解读[J]. 人文杂志，2010(5)：169-176.
- [8] 王洪伟. 当代中国底层社会“以身抗争”的效度和限度分析——一个‘艾滋村民’抗争维权的启示[J]. 社会，2010(2)：215-234.
- [9] 金太军，赵军锋. 基层政府“维稳怪圈”：现状、成因与对策[J]. 政治学研究，2012(4)：91-100.
- [10] 白呈明. 农村土地纠纷的社会基础及其治理思路[J]. 中国土地科学，2007(12)：35-40.
- [11] 胡雅婧. 协同治理：我国征地冲突治理新思路[D]. 南昌：南昌大学，2015.

- [12] 薛刚凌, 王霁霞. 土地征收补偿制度研究[J]. 政法论坛, 2005(4): 86-94.
- [13] 陈晓君, 汪君.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纠纷民事司法困境及其进路[J]. 学术研究, 2018(4): 42-51.
- [14] 邹爱华. 土地征收中的被征收人知情权保护[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2(6): 118-130.
- [15] 程洁. 土地征用纠纷的司法审查权[J]. 法学研究, 2004(3): 50-56.
- [16] 丁国峰. 我国网络群体性事件法治的路径选择[J]. 行政论坛, 2015(6): 73-78.
- [17] 赵园园. 群体性事件治理的法治之维[J].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6): 71-76.
- [18] 黄骝、朱立毅等. “体制性迟钝”的风险[J]. 瞭望, 2007(6): 6-7.
- [19] 祝天智. 农村征地冲突的整体性治理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3(10): 52-56.
- [20] 宋佳. 土地征收纠纷解决机制研究[D]. 北京: 中国地质大学, 2013.
- [21] (德)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历史支配的类型[M]. 康乐, 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304-305.
- [22] 罗豪才, 宋功德. 认真对待软法——公域软法的一般理论及其中国实践[J]. 中国法学, 2006(1): 3-24.

责任编辑: 张 燕

(上接第 46 页)

- [14] 高学德. 当代城市青年的人际信任[J].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3(2): 60-65.
- [15] Smita G ,Sabhlok .Development and women :The role of trust in self-help groups[J]. Indian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2011, 18(2) : 241-261 .
- [16] Asiyeh Salehi . Neil Harris , Elisabeth Coyne and Bernadette Sebar , Trust and quality of life : A cross-sectional study of young women[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2015, 61(5) : 506-514 .
- [17]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10 .
- [18] 杨中芳, 彭泗清. 国人人际信任的概念化: 一个人际关系的观点[J]. 社会学研究, 1999(2): 1-21 .
- [19] 孙立平. 社会转型: 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 社会学研究, 2005(1): 1-24 .
- [20] 冯仕政. 我国当前的信任危机与社会安全[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4(2): 25-31 .
- [21] 胡荣, 庄思薇. 媒介使用对中国城乡居民政府信任的影响[J]. 东南学术, 2017(1): 94-111 .
- [22] 曹静晖, 黄嘉文, 吕行. 社会公平与政治信任——基于“中国乡镇民主与治理调查”的实证研究[J]. 理论探讨, 2017(3): 152-158 .
- [23] 罗家德. 人际关系连带、信任与关系金融: 以嵌入性观点研究台湾民间借贷[C]//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 2).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0: 32 .
- [24] 池上新. 市场化、政治价值观与中国居民的政府信任[J]. 社会, 2015(2): 166-191 .
- [25] Victor Nee .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9, 54 (5) : 663-681 .
- [26] 和讯网. 2012 年度各省市 GDP 增长率排名: 贵州居首上海垫底[EB/OL]. 2013-2-20, <http://news.hexun.com/2013-02-20/151286530.html> .
- [27] 樊纲. 中国市场化八年进程报告[EB/OL]. 2016-04-25, <http://www.phbs.pku.edu.cn/content-419-3 170-1.html> .

责任编辑: 曾凡盛